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14年調解業務分析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6月出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調解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所民政災防課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業經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
- 三、本書之資料包括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計2大類。
- 四、書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底靜態數字。
- 五、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六、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七、書中兩數值比較增減%時，如為「-」除以「-」、「-」除以「數值」、「數值」除以「-」，均以「--」無意義表示；括號()內係為增減百(千)分點。
- 八、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九、本書荷蒙各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惟統計數字難免有錯誤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3
二、調解服務項目	3
三、調解的好處	3
四、調解效力	4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4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6
一、調解委員遴選	6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6
三、調解業務	8
肆、結論	12

表目次

表1 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組織概況	6
表2 新北市瑞芳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9
表3 新北市瑞芳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10
表4 新北市瑞芳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11

圖目次

圖1 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5
圖2 新北市瑞芳區114年調解委員占比(按性別分).....	6
圖3 新北市瑞芳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分)	7
圖4 新北市瑞芳區114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別程度分)	7
圖5 新北市瑞芳區114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資分).....	8
圖6 新北市瑞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概況	8
圖7 新北市瑞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及刑事結案分).....	9
圖8 新北市瑞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及刑事結案總數占比) .	10



壹、前言

所謂的調解，就是發生紛爭的雙方當事人，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本區至民國114年底人口數總計35,623人，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區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調解機制。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可以調解聲請之民事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第1項)

一般民事事件均可聲請調解：如借款、標會不清償、車禍、公害、損害賠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財產繼承、商事買賣等糾紛。

◎不能聲請調解之民事事項

- (1)婚姻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事項。
-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禁治產宣告等事項。(4)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後。
- (5)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6)租佃爭議事件。
- (7)關於畸零地糾紛。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

- (1)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區)居住者，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 (2)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區)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限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功能

本調解委員會係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素孚信望的公正人士所擔任，為民眾排解糾紛，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1) 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房屋租賃、繼承、商事買賣、公害賠償、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2) 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毀棄、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上法院，而且提出聲請調解方式有二種：

「書面聲請」：當事人向該管調解委員會提出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以及記載其他規定事項的書面，並應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言詞聲請」：當事人向該管調解委員會以口頭陳述要調解的事由及爭議情形，由調解委員會事務人員依規定制作筆錄，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調解聲請書面審查後，調解會按規定收件後15天內排定調解日期並寄發開會通知書，比法院訴訟程序遞狀至開庭冗長時間，更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用心調和、用愛化解」的地方，以情、理、法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法院打官司須收集有利證據而心力憔悴，調解會只要雙方當事人釋出善意的氛圍下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比較實際又省力。



(4)省錢

為了讓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會相關費用，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民眾聲請調解原則上不收費用或報酬。

四、調解效力

-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2) 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者，該調解書可以作為執行名義。
- (3) 已繫屬在法院的民事事件，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在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刑事事件在偵查中或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時，視為在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詳圖1)

(1)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語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2)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3)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依本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之日起，不得逾15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10日。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4)調解

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均應製作「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調解筆錄」。

(5)繼續調解

依本條例第20條規定，當事人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視為調不成立。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

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日期繼續調解。(故重新另定調解日期者，作業期限重新計算)

(6)不成立證明書

依本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證明應於聲請後7日內發給)，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7)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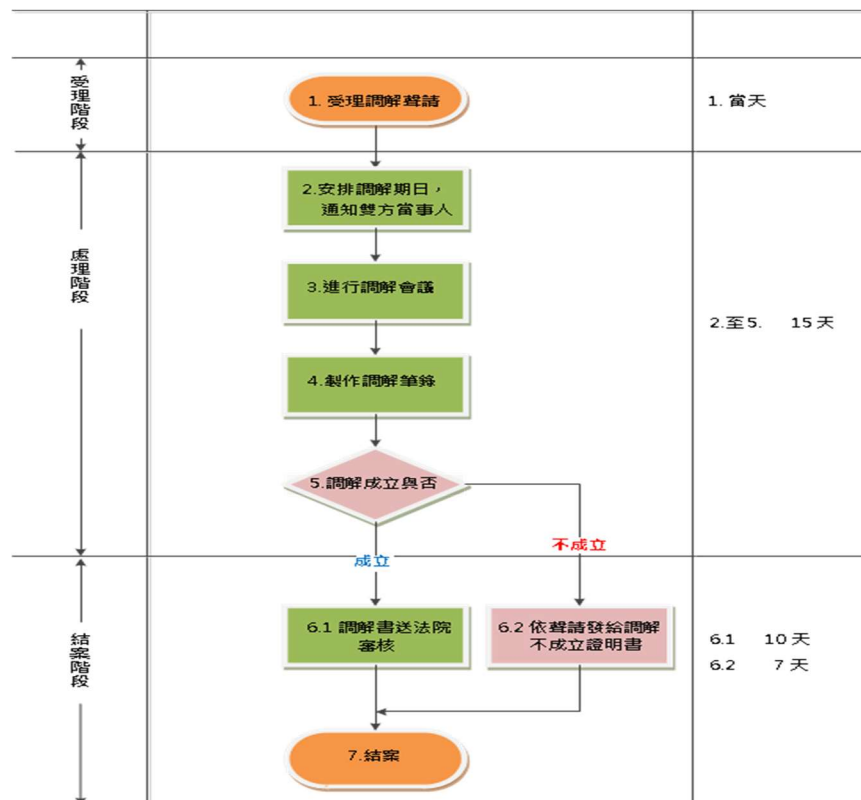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8)審核

依本條例第26條1項規定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成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9)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圖1 新北市政府辦理調解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4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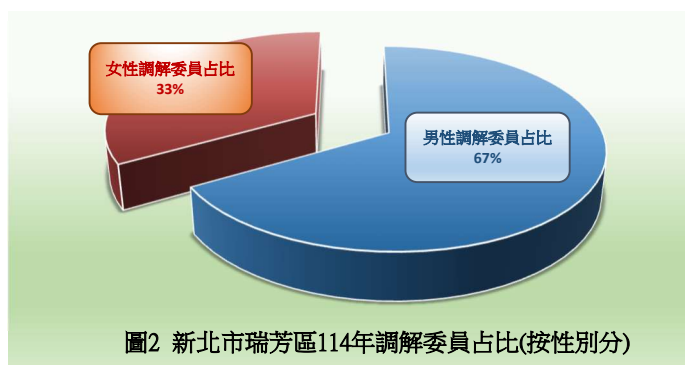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格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9人，與民國113年底相同；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維持約2.42人。本區調解委員男性6人占67%，女性3人占33%，其性比例200；105年底至114年底男性調解委員均高於女性委員。

(詳表1及圖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表1、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 50歲 未滿	50- 60歲 未滿	60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農 林 漁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公職	未滿 4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5年底	9	6	3	-	-	2	7	2	5	1	1	-	-	-	9	-	9	3		4	2
民國106年底	9	6	3	-	-	2	7	2	5	1	1	-	-	-	9	-	9	3	-	4	2
民國107年底	9	6	3	-	-	2	7	2	5	1	1	-	-	-	9	-	9		3	4	2
民國108年底	9	6	3	1			8	3	5	1				1	8		9		3	4	2
民國109年底	9	6	3	1			8	3	5	1				1	8		9	2		4	3
民國110年底	9	6	3	1			8	3	5	1				1	8		9	2		4	3
民國111年底	9	6	3		1		8	3	5	1				1	8		9	2		4	3
民國112年底	9	6	3		1	1	7	3	5	1					9	1	8	2	2	2	3
民國113年底	9	6	3		1	1	7	3	5	1					9	1	8	2	2	2	3
民國114年底	9	6	3		1	1	7	3	5	1					9	1	8	2	2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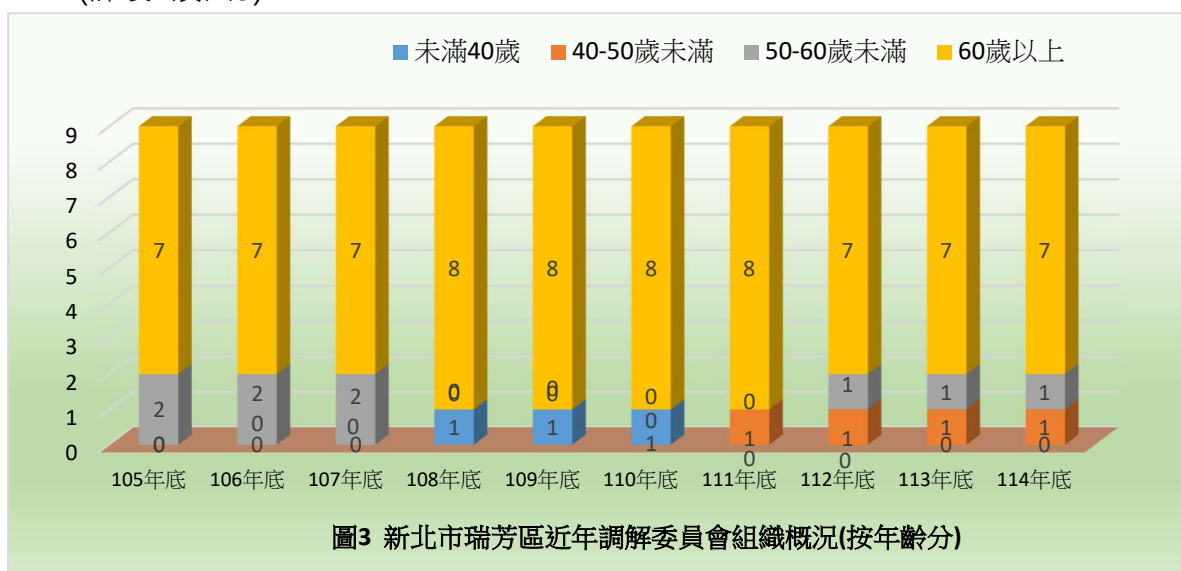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二)按年齡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齡，60歲以上7人占77.78%，50歲-60歲者1人占11.11%，40歲-50歲者1人占11.11%，民國105年底至114年底調解委員年齡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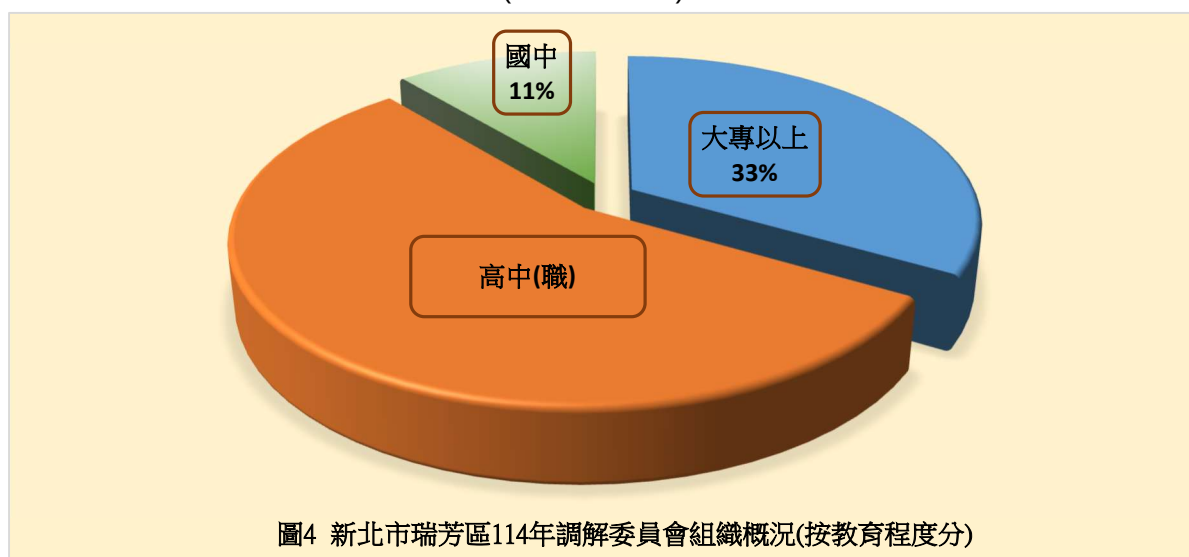
(詳表1及圖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高中(職)5人占56%最多，大專以上3人占33%次之，國中1人占11%。(詳表1及圖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行業，以服務業及其他9人占100%。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以未曾服務公職8人占88.89%，曾任公職1人占11.11%。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年資4-未滿8年2人占22.22%，8-未滿16年者2人占22.22%最多，未滿4年者2人占22.22%次之，16年以上者3人占33.34%。(詳表1及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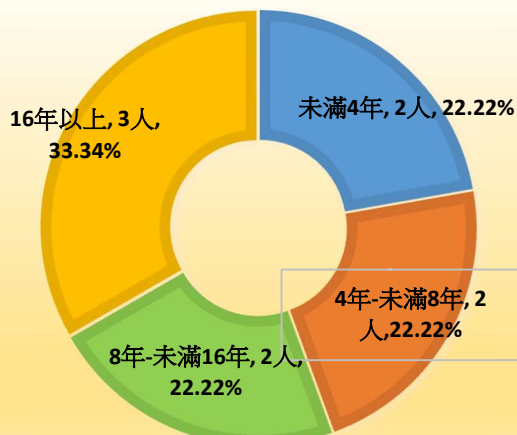


圖5 新北市瑞芳區114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資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三、調解業務：

民國114年底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總計90件，成立結案件數為66件占73.33%、不成立結案件數為24件占26.67%，相較民國113年底總計減少2件(21.74百分點)。(詳圖6及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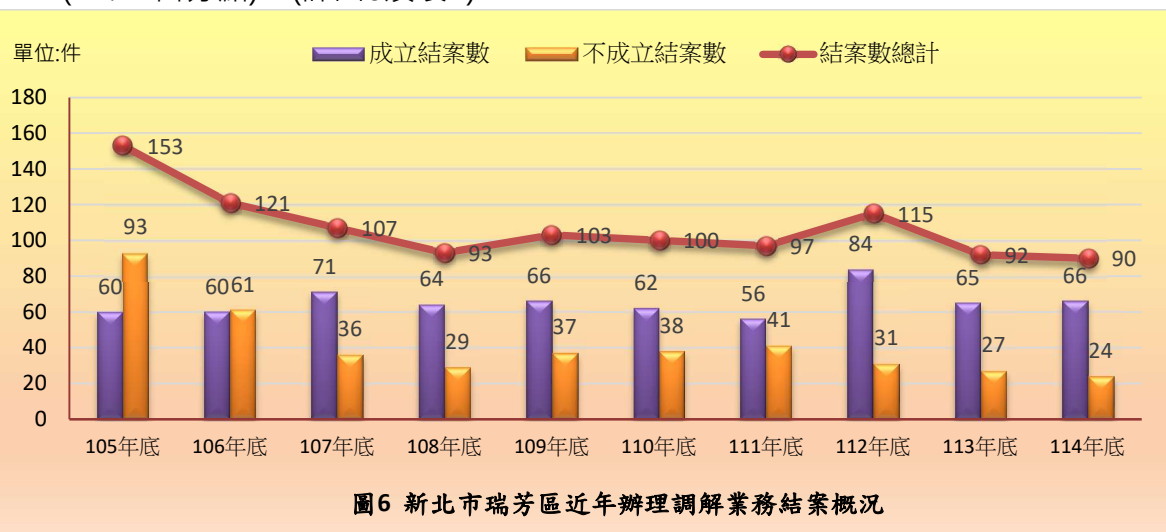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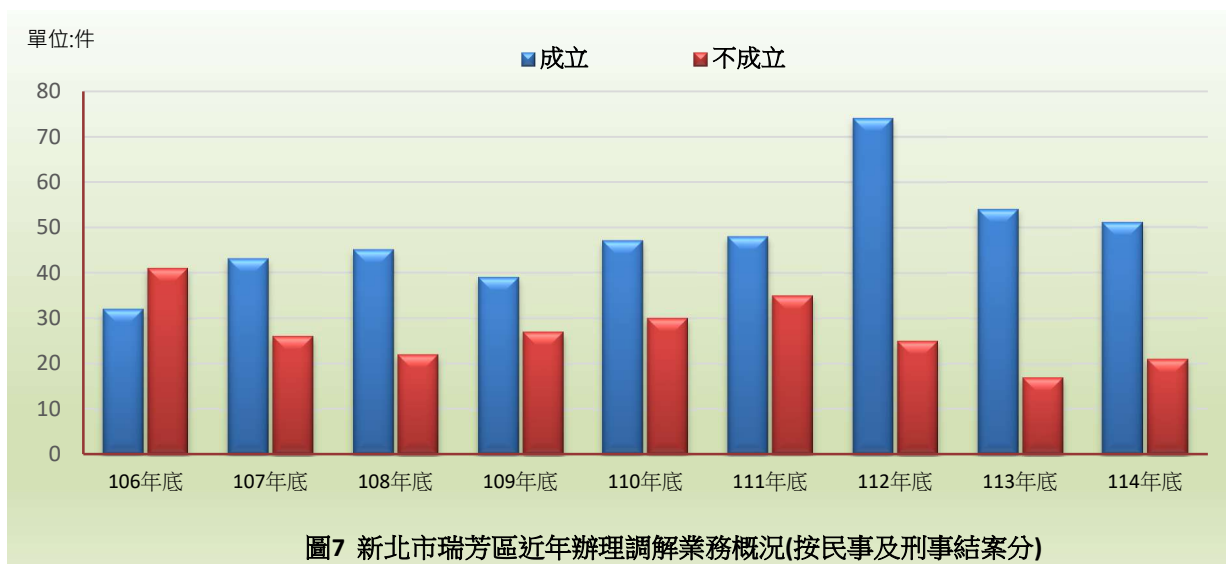
圖6 新北市瑞芳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一)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72件，占總結案件數80%；刑事調解結案18件，占總結案件數20%；分別相較於113年底民事調解結案增加1件(1.41百分點)、刑事調解結案減少3件(-14.29百分點)，近年來調解業務有逐年遞減趨勢。(詳圖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1.民事事件：

民國114年底本區民事調解結案72件數中，其他案件71件占98.61%、債權債務糾紛1件占1.39%。(詳表2)

表2、新北市瑞芳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底別	結案件數總計(件)			民事結案件數(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5年底	153	60	93	34	58	2	3	0	0	0	1	0	0	1	1	-	1	31	52
民國106年底	121	60	61	32	41	3	3	0	0	0	0	0	0	1	0	1	0	27	38
民國107年底	107	71	36	43	26	3	2	0	1	0	0	0	0	2	0	0	0	38	23
民國108年底	93	64	29	45	22	1	0	0	0	0	0	1	0	1	0	1	0	41	22
民國109年底	103	66	37	39	27	2	1	0	0	0	0	0	0	1	1	1	0	35	25
民國110年底	100	62	38	47	30	8	2	0	0	0	0	0	0	0	0	0	0	39	28
民國111年底	97	56	41	48	35	4	3	0	0	0	0	0	0	0	1	0	0	44	31
民國112年底	115	84	31	74	25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70	25
民國113年底	92	65	27	54	17	1	1	0	0	0	0	0	0	0	2	0	1	53	16
民國114年底	90	66	24	51	21	1	-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2. 刑事事件：

民國114年底本區民事調解結案18件數中，其他案件9件占50%最多，傷害案件2件占11.11次之，竊盜及侵佔詐欺案件4件占22.22%，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5.56%。(詳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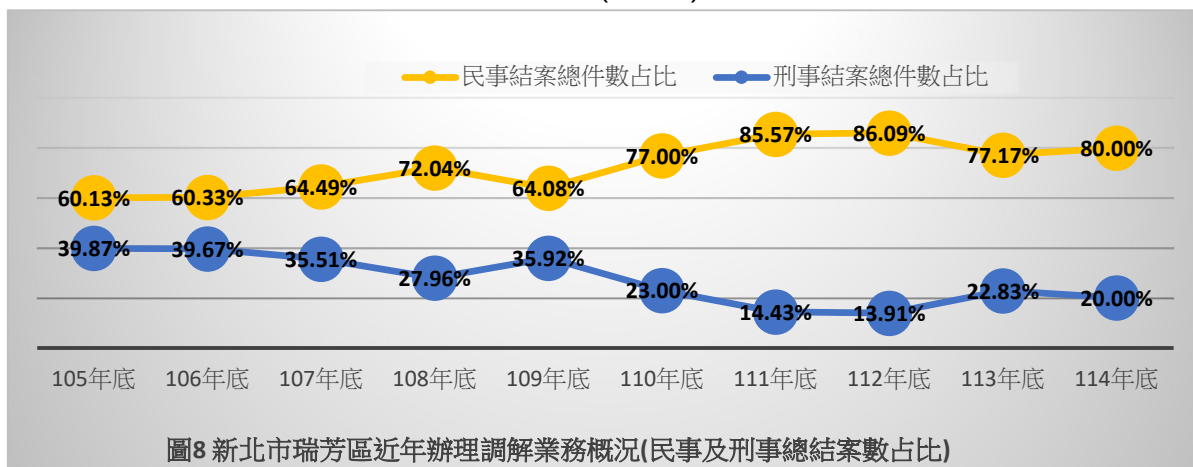
表3、新北市瑞芳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底別	刑事結案件數(件)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 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成立	不成 立	
民國105年底	35	26	0	0	0	25	35	1	0	0	0	0	0	0	0	0	10
民國106年底	28	20	0	0	0	0	2	2	2	0	0	0	0	0	24	18	5
民國107年底	28	10	0	0	0	0	1	0	2	1	0	1	0	0	25	8	7
民國108年底	19	7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16	7	18
民國109年底	27	1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25	10
民國110年底	15	8	0	0	0	0	5	2	0	1	2	0	1	0	7	5	0
民國111年底	8	6	0	0	0	0	1	1	1	1	2	0	1	1	3	3	11
民國112年底	10	6	0	0	0	0	1	0	1	0	3	1	1	0	4	5	3
民國113年底	11	10	0	0	0	0	0	4	3	0	2	0	0	0	6	6	6
民國114年底	15	3	0	0	0	0	2	0	1	0	4	0	1	1	7	2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3.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民事案件呈現增加，故刑事事件則遞減趨勢；近十年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60.13%增加至80.00%，比重呈逐年遞增；刑事案件所占比率由39.87%減少至20.00%，比重呈逐漸下降。(詳圖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二)按調解成立別分:

- 1.民國114年底調解成立者66件，占結案總件數73.33%；調解不成立者24件，占結案總件數26.67%，較民國113年底成立者減少2.68百分點，不成立者減少2.68百分點。
- 2.依成立件數觀之：從近年資料觀察，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刑事調解為高；民事案件由民國105年底34件上升至民國114年底51件，刑事案件由民國105年底35件下降至民國114年底15件；顯示民事案件成立逐年略增趨勢，反之刑事成立案件逐年遞減。
- 3.依成立比率觀之：民事案件由民國105年底成立比率56.67%上升至114年底77.27%，刑事案件由民國105年底43.33%下降至114年底22.73%。

(三)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民國114年底本區調解案件90件，按調解方式別分，由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合計81件，調解成立66件，成立比率81.48%；由委員獨任調解成立合計0件，成立比率0%。(詳表4)

表4 新北市瑞芳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單位：件、%

年底別	調 解 方 式															
	合 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5年底	153	60	39.22	93	18	11	61.11	7	135	49	36.30	86	-	-	-	-
民國106年底	121	60	49.59	61	12	5	41.67	7	109	55	50.46	54	-	-	-	-
民國107年底	107	71	66.36	36	10	7	70.00	3	97	64	65.98	33	-	-	-	-
民國108年底	111	64	57.66	47	60	33	55.00	27	51	31	60.78	20	-	-	-	-
民國109年底	103	66	64.08	37	101	65	64.36	36	2	1	50.00	1	-	-	-	-
民國110年底	100	62	62.00	38	100	62	62.00	38	-	-	-	-	-	-	-	-
民國111年底	97	56	57.73	41	91	65	60.44	36	6-	1-	16.67	5	-	-	-	-
民國112年底	115	84	73.04	31	112	83	74.10	29	3	1	33.33	2	-	-	-	-
民國113年底	92	65	70.65	27	83	65	78.31	18	9		0	9				
民國114年底	90	66	73.33	24	81	66	81.48	15	9		0	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防災課

肆、結論

- 一、民國114年底調解委員計9人，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約2.47人，調解案件90件，按調解成立別分，調解成立者66件，調解不成立者24件；按調解方式別分，由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合計81件，由委員獨任調解合計9件。從近年資料觀察，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刑事調解為高；近年來本區民事及刑事成立案件數有逐年遞減趨勢。
- 二、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現代的國民必須具備法律常識，您是否知道區公所調解的幾個問題？

※打官司要花訴訟費，聲請調解最划算！

※權利遭受侵害怎麼辦？請您聲請調解！

※不慎犯了刑事告訴乃論之罪怎麼辦？請您聲請調解！

※有了糾紛但不好意思張揚怎麼辦？請您聲請調解！

調解委員會不但和法院一樣公正有效，而且更為快速便捷！調解委員會除了為您服務外，並負有保守秘之義務。

瑞芳區公所每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30分由本府法律顧問為您免費解答法律問題，敬請市民，多加利用！

刊 名：114年調解業務分析

出版者：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編 輯：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22443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

電 話：(02)2497-225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網址為：[//www.ruifang.ntpc.gov.tw/](http://www.ruifang.ntpc.gov.tw/)



